

附件 1：西南交通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素质加分细则

项目分类		分值			备注	
学科 竞赛	竞赛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①参加附件 2 以外的竞赛均按照校级竞赛的标准进行计算； ②若竞赛设有特等奖，则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其余奖项依次递减计算； ③无等级获“优秀”表彰奖励的一律按同类二等奖分值计算； ④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竞赛或同一竞赛的不同阶段时，按最高级别计算，不可累计。 ⑤位次前三者，按 100%加分；其他按 50%加分。 ⑥参加当年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生命之星”科技竞赛，报名参加并提交有效参赛作品，项目负责人加 0.5 分，其余团队成员平分 0.5 分，获奖者按校级相应获奖等级加分。	最高 5 分
	国际级、国家级	5	4	3		
	省部级、片区性	3	2	1.5		
	市区级、校级	1.5	1	0.8		
文体 竞赛	竞赛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①获奖均须提供主办方提供的证明。 ②若个别比赛取前六名获奖，则一等奖为第 1 名，二等奖为第 2、3 名，三等奖为 4、5、6 名；若取前八名获奖，则一等奖为第 1 名，二等奖为 2、3、4 名，三等奖为 5、6、7、8 名。	最高 3 分
	国际级、国家级	3	2.5	2		
	省部级、片区性	2	1.8	1.6		
	市区级、校级	1.6	1.4	1.2		
	院级	1.2	1.0	0.8		
学生 工作	校级	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或同等级别其他职务		5	①所有研究生干部需提供指导单位出具的任职证明方可申请加分； ②班团干部包括：团支书、班长、学习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权益与生活委员、文体与实践创新委员。 ③研究生干部职务原则上任期满一年才能申请加分（新生班委除外）。	最高 5 分
		研究生会（副）部长、校级社团会长（团支书）或同等级别其他职务		3		
		校级社团（副）部长或同等级别其他职务		1		
	院级	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党支部书记等（含副职）或同等级别其他职务		0-3		

		研究生会（副）部长、党支部支委或同等级别其他职务	0-2	④全体研究生干部由所在的组织召开评议会，由全体成员对其任职现实表现做出优秀、合格、不合格或弃权的评价，优秀加合格大于 80%按满分计算，优秀加合格大于等于 50%但小于 80%的按一半的分值计算，优秀加合格小于 50%，取消加分。 ⑤学生工作加分只加最高分，不重复累加。	
	班团	团支书、班长	0-2.5		
		学习委员	0-2		
		其他班团委员	0-1		
其他	班级荣誉	忠忱班集体	1	①此处加分为集体加分； ②代表学校、学院参加演出等集体性活动由相关组织机构开具证明。	最高 2 分
		优秀班集体	0.2		
		PADP 优秀建设	0.5		
		PADP 通过结项	0.3		
	文明寝室		0.2		
	学院组织集体性活动		0.3		

备注：以上未涉及的竞赛等项目申请加分，由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研究决定。